## 个人征信业务授权书

##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 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部分), 关注您在 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 请向经办行咨询。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 贵行(包括贵行下设部门及分支机构,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本人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等,并由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安徽省联社)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数据及负面信息报送。报送负面信息前,贵行或安徽省联社将向本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短信、微信、邮件或拨打电话,即视为向本人履行了告知义务。本人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以本人到贵行办妥变更手续且正式生效为准。
- 二、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 贵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 至约定用途的业务结清之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 打印、保存、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信用报告、个人信用信息。 以上信息约定用途为以下经过勾选的项:
  - □ (一) 贷款审批
    □ (二) 信用卡审批
    □ (三) 担保资格审查
    □ (四) 法人代表、负责人、高管等资信审查
    □ (五) 资信审查: 一是审核配偶的信用状况。当配偶是共

- □ (六) 特约商户实名审查
- □ (七)客户准入资格审查:审核个人支票业务等。
- □ (八) 贷后管理。

三、若本人在贵行的业务未获批准,本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

四、本人可依法查询经办行和安徽省联社基于上述授权条款采集并报送的信用信息,对遗漏的、错误的信息有权向经办行或安徽农金96669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反映、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五、如贵行或安徽省联社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查询使用和数据报送,则贵行或安徽省联社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

授权人\_\_\_\_\_\_(客户签字)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部分),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自愿做出上述承诺声明。

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